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黃彥綸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711

傳真：(02)89536050

電子信箱：as8798@ntpc.gov.tw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危字第1111163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編制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1份，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5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函辦理。
- 二、考量液化石油氣比重較空氣重，液化石油氣容器(下稱容器)如置於室內，漏氣時易向下沉澱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故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環境，業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78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訂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檢送旨揭指引，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參考。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78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可分別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reurl.cc/k1bRzG>)及消防署網站(<https://law.nfa.gov.tw/GNFA/FLAW/FLAWDAT02.aspx?L>)

SID=FL005037)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
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黃德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